《宿州市淮海战役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市文化和旅游局

根据地方立法程序的规定，现将《宿州市淮海战役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草案征求意见稿》）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为了深入推进淮海经济区协同发展，加强淮海战役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，2023年6月，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提议，淮北、临沂、商丘、宿州、徐州等四省五市协同开展淮海战役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立法。2023年7月，五市人大在徐州召开座谈会，商定协同立法工作方案，签署协同立法会议纪要。2024年3月，市委常委会议批准将制定《宿州市淮海战役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条例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，5月进一步列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。根据协同立法工作方案，徐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起草了《草案建议稿》，经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、市文旅局研究修改，形成了现《草案征求意见稿》。

二、立法依据

《草案征求意见稿》在立法原则、主要制度设计方面，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》等法律，国务院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等行政法规。在调查认定、保护管理以及区域协同的具体机制方面，主要依据《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》等我省地方性法规。

三、《草案征求意见稿》主要内容

《草案征求意见稿》共7章、53条，包括总则、调查认定、保护管理、传承弘扬、淮海经济区区域协同、监督保障、附则7个部分。

第一章总则，共9条。主要规定了立法宗旨和依据、法规适用范围、淮海战役红色文化资源的涵义界定、工作基本原则、政府主体责任、联席会议机制、政府部门职责、表彰奖励等内容。

第二章调查认定，共6条。主要规定了淮海战役红色文化资源的名录保护制度、调查和征集、评审和认定、动态调整、保护标识设置、数字化保护等内容。

第三章保护管理，共13条。主要规定了规划衔接、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、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活动要求、环境氛围要求、可移动资源的保护、可移动资源的展览和研究、红色非物质资源的保护和宣传、保护责任人制度、保护责任人职责、修缮修复要求、非国有红色资源保护、风险排查评估等内容。

第四章传承弘扬，共12条。主要规定了宣传弘扬淮海战役革命精神、开展淮海战役纪念活动、编纂淮海战役烈士英名录、挖掘历史价值和时代内涵、政府开展宣传教育、支持文艺创作和传播、资源免费或优惠开放、发挥社会教育功能、组织开展教学和培训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、与旅游融合发展等内容。

第五章淮海经济区区域协同，共6条。主要规定了建立保护协同机制、协同开展理论研究、推动收藏单位组建合作联盟、推动文艺创作合作、推动区域旅游合作、开展区域教育教学和实践等内容。

第六章监督保障，共6条。主要规定了经费保障、人才队伍建设、志愿服务活动、政府监督检查、人大常委会监督、法律责任等内容。

第七章附则，共1条。规定了施行时间。